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1,256.35 万元，减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0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404.82 万元，减去 2022 年度已分配利润 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40,661.16 万元。

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及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

综上，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态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40,661.16 万元，无使用计划。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